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台內地字第1150263252號

修正「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

部 長 劉世芳

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。

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前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；駁回申請時，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。但線上申辦者，無須退還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